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担保行为将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与发展，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高香林 巢志雄 肖治

2019年4月29日